



兆豐銀行 Mega Bank

| 存款開戶總約定書 |

GENERAL AGREEMENT ON OPENING A DEPOSIT ACCOUNT

版本編號：114.08-014 版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存戶」）茲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申請開立本契約所列類別之存款帳戶（以下合簡稱「本存款」，但第貳章以下所稱「本存款」，係指各該類別之存款），並同意遵守下列共同約定事項及各該存款類別適用之約定事項。

第壹章、共同約定事項

- 一、存戶開戶時須填具印鑑卡，並將印鑑卡交付銀行；除存戶另有指示外，有關本存款之提領、存入及其他往來事項，均以印鑑卡上之留存印鑑為憑。倘銀行提供存戶利用電子裝置簽署各項與銀行往來之電子文件時，經銀行確認係存戶本人親赴臨櫃辦理，得免憑留存印鑑、僅以簽名辦理，存戶同意該含有簽名影像檔之電子文件作為相關文件之表示方法，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且該含有簽名影像檔之電子文件得作為相關文件之原本，具有與原本相同之效力及拘束力。經存戶同意利用銀行平台辦理與銀行往來業務而留存之數位簽章及電子文件，存戶同意該含有數位簽章之電子文件作為相關文件之表示方法，其效力與實體簽章於印鑑卡上之留存印鑑及書面文件相同，電子文件得作為相關文件之原本，具有與原本相同之效力及拘束力。
- 二、本存款開戶時之帳戶餘額，須不低於銀行酌定之各幣別帳戶最低存入金額。
- 三、本存款相關業務之手續費收費標準詳如附表，並公告於銀行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 四、存戶留存於銀行之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存戶名稱、組織、負責人/代表人或留存印鑑等)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銀行，並辦妥變更或註銷之手續，存戶未依前述方式向銀行辦理變更手續，而銀行係不知情時，其因此所受之損失由存戶負擔。原留存資料於辦妥變更或註銷手續時同時失效，但存戶前於銀行以各項原留存資料所定之各種契約及擔保仍屬有效。
如存戶於銀行往來之其他金融商品已辦妥相關變更資料者，存戶仍須依本契約辦妥存款業務之更名或其他變更手續，否則銀行有權予以拒絕繼續提供服務，且如因此致存戶有任何不便或受有任何損害，銀行概不負責。
存戶如係法人或非營利團體，於負責人/代表人死亡或因其他事由更換負責人/代表人者，在新任負責人/代表人辦妥留存印鑑變更前，銀行得暫停憑留存印鑑付款及受理相關往來事項。
- 五、本存款之幣別及金額以存戶實際存入之幣別及金額為準，並以銀行帳載為憑。銀行應定期寄發對帳單予存戶，俾供確認存款餘額；112年1月1日前已與銀行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存戶同意於收受經銀行交易完成後交付之存摺、寄送之對帳單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交易明細、電子訊息後，如發現有任何不符或對交易有疑義時，存戶應於該等資料送達後一個月內提出證明、通知銀行查明，逾期則視為銀行帳載資料無誤。銀行對於存戶之查詢或異議應即進行調查，並將調查情形或結果，以電話或書面覆知存戶；且調查後發現交易紀錄確有不正確者，應即更正之。
- 六、銀行存入他人帳戶之款項，如因誤寫帳號、戶名、金額、操作電腦錯誤、電腦設備故障或其他銀行作業錯誤之原因致誤存入存戶帳戶，或有多存入金額情事者，一經發現，銀行得不經由一般取款程序逕自存戶帳戶內扣除更正之；款項業經提領者，存戶應即返還之。
- 七、匯入匯款：
 - (一) 國內跨行通匯匯入匯款：以國內跨行通匯匯入本存款之款項，須俟銀行確認解款後始生效力。倘銀行發現收款人姓名不符、帳號錯誤、或本存款分行別與解款行分行不符等任一情事，除經匯款行通訊補正外，存戶同意銀行得逕予退匯。
 - (二) 外匯匯入匯款，倘匯款電文指示入帳之英文戶名及帳號與存戶開戶留存之資料相符時，銀行得直接撥入，無須存戶於匯入指示書上簽章，惟存戶仍需提供該國外匯款之交易性質，該項匯款一經解款入戶即視為存戶業已取得該筆款項，存戶不得以匯入指示書未經簽章而對銀行有所抗辯。
 - 1.外匯匯入匯款倘因匯/受款人資料不足、不正確、無法聯繫受款人取得外匯申報所需資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銀行之原因致無法完成交易者，除另有約定外，存戶同意銀行得扣除相關費用後逕行辦理退匯。
 - 2.銀行雖收到匯入匯款電文通知且已逾電文通知資金生效日，惟卻未收到該資金，存戶同意銀行得通知匯款行註銷該匯入匯款通知。
 - 3.存戶同意，匯入匯款解款入戶日應以銀行確認已收到該資金之日為準，而非匯入匯款電文通知之資金生效日；例外於銀行收到該資金前即解款入戶者，存戶同意銀行得於依前款通知匯款行註銷該匯入匯款通知後不經由一般取款程序逕自存戶帳戶中扣除等值之款項及相關費用，但銀行應立即將其情事於扣帳後7個營業日內通知存戶。

八、存戶尚未登摺之交易，或存戶與銀行約定之無摺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自動化服務機器存提款、金融卡轉帳或電話語音轉帳之轉入轉出、委託銀行代扣公用事業費用或其他應付款項等)，在未補登前存摺內記載之交易，與銀行帳載資料不符時，除存戶能證明銀行電腦記載錯誤外，以銀行帳載為準，存戶不得自行塗改。未登摺交易筆數累計達 100 筆時(筆數可能因銀行業務需要而調整)，銀行系統將濃縮整併為一筆交易。

九、存戶另申請以其他約定方式對銀行為交易指示，其與存戶憑存摺與留存印鑑提領、轉帳或其他交易指示之行為具相同之法律效力，交易後本存款餘額以銀行帳載為準，且依約定方式留存 / 提供銀行交易相關之憑證影本、憑證相片、錄音、電子訊息或電腦存儲之資料，均與原始憑證具相同之法律效力。

十、存戶利用電話查詢存款帳戶餘額時，對於銀行為確認存戶身分所詢問之問題(例如存戶身分證字號)應配合答覆；但銀行無義務辨認該行為是否為存戶本人所為。

十一、本存款之利息扣繳憑單暨免扣繳憑單，除存戶親領外，由銀行於每年一月底前以平信郵寄，如存戶遺失或未收到，得向銀行申請補發；但銀行依主管機關規定免寄者不在此限。

十二、存戶經銀行同意，得請求銀行辦理票據託收服務：

(一) 存戶擬存入之票據倘係使用易擦拭或易褪色之筆填寫簽發者，銀行得拒絕辦理票據託收服務。託收票據倘以易擦拭或易褪色之筆填寫簽發、字跡難於辨認或其他情形致發生糾紛時，概由存戶自行負責。

(二) 託收票據存入帳戶後，須俟銀行收妥入帳後始能提領。

(三) 存戶應向銀行查詢託收票據是否有退票情事發生，如遭退票應即來行取回，銀行亦得通知(但無義務)存戶來行取回。

自退票日起算逾一年仍未取回之託收票據，銀行不負保管責任。託收票據遭退票時，存戶應自行追償，銀行並無代為保全及行使票據權利之義務。

(四) 託收票據發生退票或其他糾葛情事，致銀行未能收取票款時，其已先入帳之票款，銀行得逕自帳戶內更正扣回；如款項已被存戶提領，存戶應即返還之。

(五) 存戶存入之新臺幣票據，於銀行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授權銀行或付款行代理存戶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並同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經取得票款後，該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若銀行轉託代收之金融業者，因故致無法收回代收款項、或發生遲延付款或一部分付款等情事，除係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所致者外，銀行不負責任。

(六) 存戶持外幣票據向本行申請買入光票或光票託收時，同意逐案填具「買入光票或光票託收申請暨約定書」辦理，票據之發票行/付款地若在國外，應依各該國法令規定處理。

十三、存戶經銀行同意，得請求銀行辦理本存款之聯行代收付款服務：

(一) 存戶本人應親至銀行櫃檯密碼機設定提款密碼、申請變更或停用提款密碼。

(二) 提款時應憑存摺、留存印鑑、提款密碼及取款憑條至銀行國內營業單位辦理；倘存戶已事先向原開戶單位申請無摺提款業務，則聯行提款時得不憑存摺、依無摺提款約定事項辦理。銀行依上開約定方式對本存款辦理聯行代付，應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無庸另行查驗提款者之身分。

(三) **存戶於原開戶單位以外之銀行營業單位提款，每日累計提領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惟經特別申請並經銀行同意時，得提高之。

十四、經銀行同意，存戶得請求銀行辦理本存款之無摺存、提款服務：

(一) 無摺存款得在銀行國內任一營業單位辦理，無庸事先申請，存款人或其代理人應填具存款憑條一式兩聯，由銀行於辦妥後簽退一聯交存款人或其代理人收執。

辦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無摺存款者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於存款憑條上加註存款人姓名、身分證號碼(或統一證號)及電話(或地址)等資料，若為代理人辦理者，另應再加註代理人之姓名及身分證號碼(或統一證號)。

辦理未達新臺幣三萬元無摺存款者應於存款憑條上加註存款人或其代理人姓名及電話等資料。

(二) **無摺提款應事先申請且限在原開戶單位辦理**，惟已辦理聯行代收付者，不受無摺提款須在原開戶單位辦理之限制。

(三) **自然人存戶辦理無摺提款時，除簽蓋原留存印鑑外，存戶本人應於取款憑條上存戶無摺提款親簽處簽名。**

(四) **法人存戶或非法人團體存戶辦理無摺提款，每次提領現金不得逾等值新臺幣 5 萬元，除簽蓋原留存印鑑外，**

並應由簽樣留存於銀行印鑑卡且提領現金時仍具代表或代理權限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取款憑條無摺提款親簽處簽名(簽名應與印鑑卡留存之簽樣相符)；除另有約定外，轉帳限「轉入或匯入存戶在銀行任一營業單位之帳戶」、「匯入存戶在其他金融機構之帳戶」、「償付其在銀行任一營業單位之債務」或「支付以存戶為繳納人之本行代收稅、費、款項」。

十五、存戶使用金融卡以銀行自動化服務設備辦理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如次，單位為新臺幣，每日係指以日曆日(台北時間 00:00 至 24:00)計算：

交易類別	每筆最高限額	每日累計最高限額	說明
國內、外提款及消費扣款	國內自行提款：3 萬元 國內跨行提款：2 萬元 國外提款：2 萬元 消費扣款：12 萬元	12 萬元	1. VISA 金融卡於國外貼有 VISA 標誌之 ATM 每日累計提領限額為新臺幣 6 萬元。 2. 國外提款金額尚須遵照提款地 ATM 所屬銀行相關規範。 3. 金融卡提領之外幣加計新臺幣每日累計金額以等值新臺幣 12 萬元為限。
約定帳戶轉帳、繳費、繳稅	200 萬元	300 萬元	
非約定帳戶轉帳	3 萬元	3 萬元	網路 ATM 每月非約定轉帳限額為新臺幣 50 萬元。

銀行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前述提款、轉帳限額，銀行應於調整 3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或銀行網站公開揭示之，銀行得不再另行通知。

十六、存戶同意銀行提供之各項服務及業務，如因法令規定、電信線路故障、第三人人為破壞或錯誤、其他不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或因天災、戰禍、恐怖活動、罷工、停工、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銀行在合理情況下無法控制之其他原因而致中斷，其中斷與中斷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或因上述情況致銀行無法履行或遲延履行本契約下之義務者，銀行毋須負責。

存戶同意於申請開立本存款及與銀行往來期間，配合銀行進行存戶盡職調查及持續審查作業(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必要資訊與文件等)，並保證所提供之資訊之真實性與正確性。

若經銀行依據存戶所提供之資訊、過往交易紀錄(若有)、開戶目的、申請時間點(包括但不限於銷戶後立即申請開戶等情形)及其他相關因素綜合評估認有疑似不法、交易顯屬異常、開戶目的或資金往來無法合理解釋，或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虞時，銀行得婉拒存戶之開戶申請或延後處理。

十七、除可轉讓定存單係得自由轉讓之存款憑證之外，非經銀行同意，存戶不得將本存款之債權、存摺、帳號或帳戶權利出售、出租、讓與或設定質權予銀行以外之第三人，違者對銀行不生效力且存戶須自負法律責任。凡提供帳戶交詐騙集團使用者，將可能觸犯幫助詐欺罪及幫助洗錢罪。

十八、存戶對於存摺、存單、密碼、取款印章、金融卡及其他約定之往來憑證等務須分別保管，如遇被盜、遺失、滅失或其他脫離存戶占有等情事時，得先以電話或書面等方式向銀行辦理掛失止付手續，惟須再以書面方式向臨櫃辦理補發或更換印鑑手續，倘存戶帳戶內之款項於辦妥掛失止付手續前遭他人冒領者，如領款人提示之存摺、存單、密碼、印鑑簽樣、金融卡或其他約定之往來憑證等真實無誤，銀行所為付款行為對存戶仍生清償效力，銀行對存戶因此所生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存摺、存單、印鑑簽樣、金融卡或其他約定之往來憑證等經偽造、變造或塗改而非肉眼所能辨認，如銀行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認為相符予以付款者，其發生之損失，銀行不負賠償之責。

存戶不得將帳戶、存摺、金融卡等借予他人使用，亦不得為洗錢、詐欺等不法或不正當之用途，或以詐術損害銀行之信用。若存戶有疑似不當使用帳戶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經法院、檢警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平台等政府單位或相關機構之通知；或經銀行研判有疑似遭歹徒作為人頭帳戶犯罪、有其他不法或不當使用之情事；或經第三人向銀行檢附其向前述政府單位或相關機構報案、備案或提出申訴等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第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證明、備案證明或書面申訴等)，或其他經政府機關或銀行認定為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具常存款帳戶或交易者時，存戶同意銀行得視情節之輕重暫時停止本契約部分或全部之交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自動化設備、金融卡、電話銀行、網路銀行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等，或取消「國內約定轉入帳

號、國外匯款約定轉入帳號」之部分或全部約定帳號、取消「線上約定轉入帳號」服務功能、調整「ATM 領現額度/網路銀行轉帳額度/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匯款之額度/語音轉帳額度/簽帳消費額度」至初始額度或低於初始額度等)。

十九、存戶同意銀行依業務需要，得增刪變更本契約約定事項及其相關服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增加外幣存款幣別、變更計息利率、起息金額或開戶最低存入金額)與手續費收費標準。

前項情形，除法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本契約另有約定、或除其內容有利於存戶者外，銀行應於生效日 60 日前，於網站公告或營業場所公開揭示以代通知。銀行認有必要時，並得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存戶。

倘存戶不同意該增刪修改之約定事項或該變更後之服務內容/項目，存戶應於銀行指定期限內(如無指定期限，則應於變更生效前)，依本契約第壹章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約定方式終止與銀行之業務往來關係及本契約，否則即視同承認該增刪修改之約定事項或自動享有該變更後之服務內容/項目。但變更後之服務內容/項目及存戶之權益如依法令規定或經銀行公告必須由存戶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存戶同意未來如有受成年監護/輔助宣告之情事，本人或監護人/輔助人應主動告知銀行，並完成銀行所認定得確認存戶與監護人/輔助人身分之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印鑑變更、留存身分證資料等)。本人或監護人/輔助人未主動告知前，銀行依據存戶所為指示進行之交易所致之損失，銀行概不負責。

二十、銀行對本存款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倘銀行依據相關法令規範、內部風險評估標準或具體事證，研判本存款有疑似不法、不當使用、作為洗錢、資恐、詐欺等不法用途之虞，或銀行對存戶或其交易有洗錢、資恐、詐欺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包括但不限於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異常存款帳戶或交易認定基準者，例如：短期間內頻繁申請開立存款帳戶或設定約定帳號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申請之交易功能與其年齡或背景顯不相當；提供之聯絡資料均無法以合理之方式查證；存款帳戶經通報疑為犯罪行為人使用；帳戶內常有多筆小額轉出入交易近似測試行為；短期間內密集使用電子服務或設備與日常交易習慣明顯不符；帳戶久未往來突有異常交易；所留存聯絡電話與其他警示帳戶開戶人相同；帳戶連結之虛擬帳號於一定期間內多次被列為警示虛擬帳號；或有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所列表徵之疑似交易態樣等)，或該帳戶經依洗錢防制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其他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告誠戶或其他列管帳戶者，銀行得：

- (一) 強化確認存戶身分，並得對存戶身分採取持續審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存戶更新資訊、補充提供交易目的或資金來源等證明文件、瞭解存戶財富狀況及資金來源、持續監督業務往來關係。
- (二) 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
- (三) 暫停、限制或終止提供金融卡、電話語音轉帳、網路轉帳、行動銀行、約定轉入帳號設定及其他電子支付轉帳之全部或部分服務或功能。
- (四) 將存戶之金融卡收回作廢。
- (五) 拒絕存戶建立新的業務往來關係或提供新增服務項目。
- (六) 採取其他銀行依循法令規定或基於風險管理認為必要之控管措施。

倘本存款一年(含)以上無任何交易行為，存戶同意銀行得依風險評估原則限制或暫停本存款之自動化交易功能。倘本存款符合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且存款餘額在等值新臺幣一千元以下時，銀行得逕行終止本契約，辦理該帳戶之結清銷戶手續，餘額轉入其他應付款，於存戶申請給付時，依法處理。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國際市場價格或匯率經銀行判斷波動劇烈，銀行得暫停黃金存摺等特定商品之各項服務。

二十一、根據洗錢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資恐防制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其相關子法等法令規範，銀行為執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防制詐欺之目的與作業，對存戶與存戶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存戶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本存款關係人例如代理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等及交易對象)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執行相關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持續監控、交易檢視、風險評估、調查及申報等)。於本條約定各項情形下，銀行均毋須對存戶或存戶關係人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存戶應配合銀行執行前項措施，提供自身及關係人之最新且真實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身分證明文件、實質受益人資訊、對存戶行使控制權之人資訊)，並應配合說明開戶目的、帳戶用途、交易性質與目的、資金來源及去向等。存戶同意銀行得於防制詐欺犯罪、洗錢防制、履行契約、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存戶身分資訊、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銷戶資訊等)或金融機構往來事項等個

人資料，並將上揭個人資料，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通報或照會相關金融機構及司法機關。存戶同意銀行為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之國內外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ering Act）第 6308 條及其他國內外法令、我國與外國政府簽訂之條約、協定或協議等）之目的，得依國內外法令、機關之裁判（定）、命令或要求，將與存戶本人或帳戶有關之銀行紀錄（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所提供之產品服務及往來紀錄等）、簿冊或其他資料，提供（包含國際傳輸）予我國或外國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司法、行政、稅務或其他主管機關等）；法人存戶並擔保於本存款開戶時已取得存戶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存戶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代理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等）之同意，使銀行得於上述目的範圍內將前開人員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前述之機關。

存戶與存戶關係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存戶同意銀行毋須通知存戶，得逕為下列之處理，以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規範，倘存戶與存戶關係人因此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均由其自行承擔，銀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 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銀行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存戶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得拒絕開戶或終止業務往來關係。
- (二) 存戶與存戶關係人係受經濟或貿易限制/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或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銀行得拒絕開戶或其他業務往來，並得逕行銷戶。
- (三) 存戶不配合銀行定期或不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存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銀行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經審查程序認定存戶提供之文件或存戶之身分有疑義者、經存戶說明後仍認定帳戶或交易異常者、或媒體報導存戶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銀行得拒絕開戶、暫時停止交易、限制交易金額或範圍、暫停或終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關係、拒絕新增服務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
- (四) 存戶違反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及其相關規定時，銀行得依當時法令限制各項業務往來項目之交易金額。

存戶了解並同意，為防制詐欺犯罪、維護金融秩序及保護存戶自身與他人資產安全，銀行得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辦法、命令或指引，對疑涉詐欺之帳戶或交易進行下列管理與處置，且得於符合法令授權或為履行法定義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存戶個人資料：

- (一) 於符合主管機關或銀行依內部風險控管作業所認定之異常情形時，銀行得採行前條第一項各款措施。
- (二) 前項帳戶異常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內頻繁開戶或約定帳號、無法查證之聯絡資訊、交易行為異常或與年齡、職業背景不符者、帳戶多次涉及不法通報紀錄等情事。
- (三) 存戶了解並同意，銀行為前項目的所為之資料照會、交叉查核或交易紀錄控管等行為，乃為履行防制詐欺與洗錢之法定義務，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且銀行應依法就照會事項進行保密及紀錄保存。

二十二、本契約與本存款之終止或失效：

- (一)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與銀行另有約定者外，存戶得親自至銀行國內任一營業單位終止本契約與本存款（即「銷戶」），惟存戶因特殊情況無法親自辦理銷戶得書面委任代理人為之，並得依下列約定以郵寄、網路方式辦理銷戶：
 - 1.以郵寄方式辦理銷戶者，限活期性存款帳戶，且帳戶餘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或等值外幣）為限；
 - 2.以網路方式辦理銷戶者，限自然人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且活期性存款帳戶餘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伍萬元為限。
- (二) 本存款倘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導致存戶於銀行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時，經銀行通知或催告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銀行得對本存款、存戶寄存於銀行之各種存款及對銀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存戶對銀行所負之一切債務。

銀行前項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銀行發給存戶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三) 存戶同意倘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銀行得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終止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分，並有權於未終止本契約前即不經由一般取款程序，逕就本存款為必要之處分或銷戶，倘存戶因此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均由存戶自行承擔，銀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1.存戶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銀行催告限期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 2.發生本章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列情事，且存款餘額在等值新臺幣一千元以下者(依本章第二十條第三項辦理)。
- 3.發生本章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所列銀行須執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防制詐欺相關措施，且經銀行綜合評估認應終止契約者。
- 4.存戶違反本章第三十四條 **FATCA** 法案或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相關約定且於銀行通知後逾期仍未辦理結清銷戶者。
- 5.存戶無正當理由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或容許他人使用其名義申辦開戶或進行交易。
- 6.存戶違反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損及銀行權益或信譽、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 7.存戶所營事業經銀行認定涉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且經銀行評估風險過高或通知終止業務往來者(詳見本章第二十四條)。
- 8.存戶(如為特定組織型態)之負責人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之情事，且未依銀行要求更換負責人者(詳見本章第二十五條第四款)。
- 9.存戶帳戶經依本章第二十條判斷有疑似涉及詐欺犯罪情事，且情節重大或未能配合銀行要求釐清說明，經銀行綜合考量風險管理認應終止契約者。
- 10.存戶為外籍人士，經銀行依合理事證判斷有逾期居留、失聯、經主管機關通知應強制出境或已遭遣返等情事，且其帳戶經銀行依本章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綜合評估，認有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資金進出或顯屬異常交易風險，為遵循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相關規定並降低金融詐騙風險者。

(四) 倘有本條第一項第(二)、(三)款所列情事，定期性存款未到期之期前清償或銷戶視為中途解約。

(五) 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約定由銀行逕行銷戶者，本存款餘額限向原開戶單位申請領回。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10目由銀行逕行銷戶者，其存款餘額限存戶本人親自提示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及合法居留證明，向原開戶單位申請領回；存戶如欲恢復存款往來，應親至臨櫃提供相關合法居留證明、開戶目的之佐證文件或就異常情事提出合理說明後，依銀行當時規定重新申請開戶，銀行並保留最終准駁權。本契約之終止於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屆時如有餘額，存戶應提示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及合法居留證明並自行來行領回或於銀行扣除返還餘額予存戶所需之相關作業費用(依銀行公告之收費標準)後領回。

二十三、存戶若發現銀行帳戶遭盜用或有其他未經合法授權使用之情形，應主動通知銀行暫停或終止使用該帳戶，並立即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

二十四、存戶與銀行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後，如經銀行發現所營事業涉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銀行得拒絕或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或於通知存戶後終止業務往來關係。

存戶因前項情形所生損害、損失或不利益，均由存戶自行承擔，銀行概不負責。

倘因存戶於本契約成立時或本契約存續期間內所營事業涉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致銀行未能遵循相關規範(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外法令)而受有損害者，存戶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二十五、存戶依本契約之約定所應繳納之各類款項及費用，或銀行對於各項交易、服務所為之限制或規定，存戶同意銀行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存戶同意銀行得不經由一般取款程序，逕自本存款內扣抵應付之存款不足或其他事由退票或申請註記之手續費(拒往戶如有未收回之票據，則按其張數預估手續費)等款項，且銀行得自行決定各該款項之扣帳順序。
- (二) 存戶依法應繳納之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利息所得稅或其他各項稅賦或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等，應由銀行依法代為扣繳者，存戶同意授權銀行自本存款內自動扣繳。除依法免辦或免予扣繳者外，若存戶合乎免繳規定者，應先辦妥免繳手續並向銀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免予扣繳。

- (三) 存戶如授權銀行自本存款中扣繳公用事業費用、借款本息、或各種因銀行提供服務所生款項之撥款時，銀行有權於約定扣繳當日自行排定扣繳順序，當日倘因約定扣繳之款項致存戶發生存款不足，而產生扣款未成功等情事，概由存戶自行負責。
- (四) 存戶之組織型態，若為依法令規定，不得由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充任負責人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負責人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之情事，銀行得婉拒與存戶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包含但不限於存款業務及其他已建立之業務），俟存戶重新選任負責人再行受理，倘存戶因此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均由其自行承擔，銀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 於防制詐欺及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
1. 存戶同意銀行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存戶所申請「設定為約定轉入之帳號」及該帳號「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等必要個人資料。
 2. 存戶同意銀行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存戶於銀行開立之存款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等個人資料，並於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範圍內，提供前開個人資料予就該帳號提出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
 3. 存戶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前開二目約定之個人資料。

存戶同意銀行保留最終審核是否同意存戶申請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之權利，並同意除存戶與銀行另有約定者外，約定轉帳之限額、約定帳號組數及生效日等詳細規範均以銀行官網公告之內容為準。

二十六、銀行如因存戶違反本契約任一約定涉訟，存戶同意行為行使或保全對存戶之債權所支出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由存戶負擔。但如經法院裁判銀行敗訴確定時，則應由銀行負擔依銀行敗訴部分與全部訴訟標的比例計算之上開費用，而銀行勝訴應由存戶負擔部分，存戶同意銀行得不經由一般取款程序，逕自本存款內扣抵，且銀行得自行決定相關款項之扣帳順序。

二十七、存戶同意以印鑑卡所載之存戶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存戶地址有所變更，存戶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銀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存戶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銀行仍以印鑑卡所載地址或最後通知存戶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二十八、存戶與銀行另行約定以電子郵件（E-MAIL）、手機簡訊等電子訊息傳輸方式為各項服務項目之通知者，以存戶最後通知銀行之電子郵件地址或手機號碼為準，經銀行傳送且無傳送失敗訊息，即視為送達。但倘非因銀行之故意或過失而造成傳送失敗者（包括但不限於存戶提供錯誤之電子郵件地址/手機號碼、存戶變更電子郵件地址/手機號碼而未辦理更新、存戶取消電子郵件地址/手機號碼、存戶端之連線通訊或相關設備故障或運作不當等），則以銀行對外發送之時間視為送達。倘存戶之電子郵件地址或手機號碼有所變更，存戶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銀行更新，如有變更而未通知銀行辦理更新者，銀行仍以存戶最後登記資料為存戶應受送達之電子郵件地址/手機號碼。倘存戶提供電子郵件地址/手機號碼作為銀行聯絡存戶之方式，並未約定以電子訊息傳輸方式為通知者，存戶不得以銀行未以上開電子郵件地址/手機號碼為通知送達方式而向銀行為任何請求。

二十九、銀行依本條約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存戶或其負責人/代表人基於本契約提供之個人資料（下稱「存戶個資」）：

- (一) 存戶個資之蒐集，涉及存戶或其負責人/代表人的隱私權益，銀行向存戶或其負責人/代表人蒐集存戶個資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存戶或其負責人/代表人下列事項：
1. 蒐集者名稱（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 蒐集之目的。
 3. 個人資料之類別。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5.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6. 存戶或其負責人/代表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 有關銀行蒐集存戶個資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存戶或其負責人/代表人詳閱如後附表，或查詢銀行網站。

(三)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存戶或其負責人/代表人就銀行保有之存戶個資得行使下列權利：

- 1.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銀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得向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存戶或其負責人/代表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3.銀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存戶個資，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存戶或其負責人/代表人得向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4.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存戶個資。惟依該項但書規定，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存戶或其負責人/代表人書面同意，並註明爭議者，不在此限。
- 5.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存戶個資。惟依該項但書規定，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存戶或其負責人/代表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 存戶或其負責人/代表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銀行客服(0800-016168)詢問或於銀行網站（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查詢。

(五) 除銀行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資料外，存戶或其負責人/代表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存戶或其負責人/代表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銀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存戶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三十、存戶授權銀行於為履行本契約權利義務、進行風險管理、執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防制詐欺措施、遵循法令規定及辦理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授信審核、帳戶管理）等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或銀行合作之機構，蒐集、處理及利用存戶及其負責人/代表人之個人資料、信用資訊、票據資訊及其他相關資料，目前揭露機構亦得依其作業規定提供其所蒐集之資料予銀行。

三十一、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銀行及銀行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轄之子公司間交互運用存戶資料，基於行銷目的蒐集個人資料時，不得為行銷目的外之利用；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存戶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存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所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資料不得含有存戶之姓名或地址以外之其他資料。

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得使用者外，銀行對存戶於往來期間所託付之個人/公司相關資料有保護之責任，存戶可至銀行網站（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查詢保密措施之內容。

三十二、存戶同意銀行為配合業務需要，得依主管機關規定將可委託其他機構處理之業務項目，委託其他機構處理，存戶可向銀行洽詢有關委外作業所揭露於受託機構之資訊種類及受委託機構之名稱等資料，存戶並同意銀行得將其資料提供予受委託機構，受委託機構於處理及利用存戶資料時，仍應依法令規定辦理並保守秘密。

三十三、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協議補充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如存戶為外國人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方式，均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令。

三十四、存戶同意提供下列稅務聲明等相關文件，並承諾嗣後身分異動，應主動通知銀行：

(一) 銀行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簡稱 FATCA 法案) 規範，須辨識存戶是否具有美國應稅身分，存戶於銀行開立帳戶時，若具有美國應稅身分，應提供 W-9 及同意書 (Waiver) 等美國稅務聲明文件；存戶若開戶時未具美國應稅身分，應分別其為自然人、法人、外國政府及非營利組織之身分，提供 W-8BEN 或 W-8BEN-E 等美國稅務聲明文件，並承諾嗣後倘有身分異動，應於異動後 30 天內主動通知銀行，並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

存戶若違反本條約定，致其美國來源所得遭扣繳，或衍生任何稅務，銀行概不負責，且銀行若因存戶依本條有可歸責之事由受有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之處罰或遭交易對手求償)，存戶同意無條件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存戶並同意若違反本條約定，存戶應於銀行通知後一個月內結清帳戶，逾期未辦理，銀行得逕行終止本

契約並辦理銷戶。

(二) 銀行為因應財政部「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之規定，須針對存戶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並於審查後向財政部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爰此，存戶應於開立帳戶時，提供自我證明以聲明稅務居住者身分，並承諾嗣後倘有身分異動，應於異動後 30 天內主動通知銀行，並同時提供新的自我證明。

存戶若違反本條約定，遭受任何稅務裁罰，銀行概不負責，且銀行若因存戶依本條有可歸責之事由受有任何損害，存戶同意無條件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存戶並同意若違反本條約定，存戶應於銀行通知後一個月內結清帳戶，逾期未辦理，銀行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辦理銷戶。

三十五、存戶授權銀行、銀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因工作、職權或職務範圍接觸與存戶個人及帳戶資料有關之銀行紀錄、簿冊、或任何往來紀錄等資料(下稱客戶資料)之銀行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使用人或顧問，得依應適用之國內外法令(包括但不限於使銀行負有申報及/或扣除扣繳稅額義務之國內外法律，例如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及本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其修訂、取代或替代之法律))、機關之裁判或命令之要求，向下列之人揭露相關客戶資料：

- (一) 銀行之分公司、代表處、母公司、關係企業、子公司、代理人、委外服務提供者及其代理人；
- (二) 位於臺灣或其他國家之任何政府機關、準政府機關、監管機關、財政、貨幣或其他主管機關；
- (三) 銀行依國內外法令、機關之裁判或命令負有義務向其揭露者。

三十六、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涉訟帳戶所屬銀行營業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規定者，從其規定，且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三十七、本存款於存款保險條例規範之存款項目範圍內，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

三十八、存戶對於本契約相關業務如有疑義，得洽銀行申訴專線：(02) 8982-0000 或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16168。

三十九、除第貳章至第陸章另有約定者外，本契約所列各項服務及嗣後新增之任何服務，悉依本章之約定事項辦理。

本章任一約定事項與第貳章至第陸章之約定事項牴觸者，第貳章至第陸章之約定事項應優先適用。

四十、銀行交付本契約壹份予存戶收執。存戶對本契約所載條款之同意或申請開立本存款之意願聲明係以電子方式作成，存戶同意銀行以電子檔案或網站公告等非書面方式交付本契約予存戶存查。

第二章、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約定事項

本存款按銀行牌告之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其起息金額及計息單位如下：

(一) 起息金額：

- 1.活期存款每日最終餘額不滿一萬元者，不予計息；滿一萬元者，以百元整數為計息單位。
- 2.活期儲蓄存款每日最終餘額不滿五千元者，不予計息；滿五千元者，以百元整數為計息單位。

(二) 計息方式：

- 1.活期(儲蓄)存款採機動利率按日計息，一年以 365 日為基準，並由銀行於每半年(6 月 20 日及 12 月 20 日)結算付息並於次日滾入本金。
- 2.以自動化設備 (ATM) 或網路銀行等方式於營業時間外 (含假日) 辦理現金、轉帳及匯款存入、提領之活期性存款，皆於存入、提領當日開始計息，並以 24：00 為約定切換點。

第三章、新臺幣定期性存款約定事項（不包括可轉讓定存單）

一、本存款種類包括存戶在銀行往來之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及新臺幣定期存款。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限自然人或非營利法人申請，依其存取及付息方式分為存本取息、整存整付、零存整付等類。

二、本存款開戶時，除無存單定存外，均由銀行簽發存單為憑。除另有約定外，本存款到期時，存戶應於存單簽蓋留存印鑑交由銀行核對無誤後憑以領款。

三、本存款之起息金額及計息方式如下：

(一) 起息金額：

- 1.定期存款、整存整付定期儲蓄存款及存本取息定期儲蓄存款：以一萬元為計息起點，超過計息起點者，

以元為計息單位。

2.零存整付定期儲蓄存款：以一千元為計息起點，並以元為計息單位。

(二) 計息方式：

- 1.足月部分按月數計息，一年以十二個月為基準；零星天數以日計息，一年以 365 日為基準。
- 2.採機動利率計息者，如起存時無牌告大額存款機動利率，未到期前銀行新增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者，仍依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起存時採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未到期前銀行取消該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者，自取消大額存款牌告日起改按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若大額存款額度變更，改適用符合原存款金額之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若無法適用時改按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
- 3.本存款如為零存整付定期儲蓄存款，開戶後如遇銀行存款利率調整，存戶於調整後存入之存款，應按照新利率計息，且存戶存單上之到期本息總額亦由銀行自動調整，不再以存單上記載之本息總額為憑。
- 4.指定到期日之定期性存款，其利率按實際存滿月數之相當期別同性質存款牌告利率計息，若銀行無該期別之牌告利率時，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期別牌告利率計息。
- 5.存戶於開戶時得自由選擇並事先約定採用固定牌告利率或機動牌告利率計息，惟一經擇定即不得變更。

四、本存款如為零存整付定期儲蓄存款，存戶得約定每月按約定日期由銀行自動從其活期性存款帳戶中扣款繳付零存整付定期儲蓄存款。倘無約定自動扣繳零存整付定期儲蓄存款，存戶每月須按約定日期來銀行存款，存款時須攜帶存單（無存單零存整付定期儲蓄存款須攜帶存摺），以憑登記，如逾期三日方來銀行存款者，應按逾期日數補繳逾期利息；如逾期六個月仍未為存款，本存款以停儲論，其後不得再存入，已存入之本金及利息須俟期滿方可提取。

五、本存款到期前不得提取，但得憑存單（無存單定存戶免憑存單）質借或於七日前通知銀行中途解約。

(一) 中途解約者，應將本存款一次結清，並視本存款解約前之計息方式，依實際存款期間按存入當日之銀行相當期別牌告利率八折單利計息，若銀行無該期別之牌告利率時，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期別牌告利率計息。但：

- 1.本存款解約前採「銀行牌告利率機動計息」者，在實際存款期間內，如遇銀行牌告利率調整，應按調整前後之銀行相當實際存款期間之期別牌告利率分段八折單利計息。
- 2.本存款中途解約時，未存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
- 3.本存款中途解約時，若存戶依約定之定期性存款利率按月領取之利息已超過銀行應付予中途解約者之利息時，銀行有權就該數額，自應返還予存戶之存款本金中逕行扣回。

(二) 向銀行辦理質借者，質借人限於存戶本人，惟存戶為未成年人者，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之；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存戶得憑本存款本金之九成額度內向原辦理本存款之營業單位辦理質借。存戶於申請質借時即將本存款全部設定質權予銀行，以擔保存戶因本存款對銀行所生之一切債務（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費用及損害賠償等）。有存單者，由存戶在存單背面加蓋留存印鑑後交付銀行。

質借期限最長不得超過本存款上所約定之到期日。自動轉期之定期性存款辦理質借者，質借期限展延至轉期續存之到期日，以一次為限；惟於續存之到期日前已還清結欠並解除質權者，即恢復為自動轉期，其餘質借條件由雙方另行議定之。

六、本存款之轉期續存，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 本存款如為定期儲蓄存款：

- 1.到期後一個月以內轉存未滿一年期之定期存款，或於到期後二個月以內辦理轉期續存或轉存一年期以上之定期存款者，均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其到期未領取之利息得併同本金轉存。
- 2.逾前項期限方辦理轉期續存或轉存者，自轉期續存或轉存之日起息，其原到期日至轉期或轉存前一日之利息，按照存戶實際續存日之銀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給。但該存款到期日至續存日期間，銀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有調整者，應按調整後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二) 本存款如為定期存款：

到期後一個月以內辦理轉期續存，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其到期未提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轉存；其超過一個月方辦理轉期續存者，自辦理轉期之日起息，其原到期日至轉期前一日之利息，按照存戶實際續存日之銀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給。但該存款到期日至續存日期間，銀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有調整者，應按調整後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三) 本存款如為存本取息定期儲蓄存款或選擇按月付息之定期存款，存戶逾期未為領取按月或按年應領取之利息，該利息部分不另計給利息；惟存戶得事先約定按期將本存款利息自動轉入其活期性存款帳戶。

(四) 轉存後之計息方式：

1.原採用銀行牌告固定利率計息之存款，依轉存日銀行牌告固定利率計算。

2.原採用銀行牌告機動利率計息之存款，依轉存日銀行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但轉存日後銀行牌告機動利率如有調整時，則按新利率分段計算。

(五) 自動轉期續存：

除零存整付定期儲蓄存款、指定到期日之定期性存款以外者，存戶得於開戶時或其後之存款存續期間內申辦自動轉期，自動轉期係於到期日依原科目、期別及計息方式自動轉期續存本存款。

自動轉期之金額為本金併計到期未提領之利息；倘存戶不願到期未提領之利息併為自動轉期，應事先約定將本存款利息於到期日自動轉入其活期性存款帳戶。

定期性存款經銀行同意而設定質權後，存戶如欲申請自動轉期者，應經質權人之同意。

七、存戶如逾期提款，其逾期天數利息按照存戶實際提款日之銀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給；但該存款到期日至實際提款日期間，銀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有調整者，應按調整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如到期日為例假日時，該例假日之利息按約定之定期性存款利率計付。

存戶如係已約定到期自動解約轉入活期（綜合）存款帳戶者，如到期日為例假日時，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轉入，並按約定之定期性存款利率計付利息至順延後到期日之前一日。

八、除本契約第壹章共同約定事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由銀行終止本契約(包括但不限於終止業務往來、中途解約)並辦理銷戶者，其餘本存款非存戶本人親自辦理到期結清或中途解約者，限存(匯)入本人帳戶。

九、存戶於銀行自動化通路辦理新臺幣定期性存款之交易限額，以銀行網站公告為準，嗣後調整時亦同。

十、定期性存款到期時，存戶同意銀行不負通知之義務。

第肆章、新臺幣綜合存款約定事項

一、本存款係將活期(儲蓄)存款（以下簡稱活（儲）存）、定期(儲蓄)存款（以下簡稱定（儲）存）、短期擔保放款或儲存擔保放款（以下合簡稱借款）等數種帳戶綜合登錄於一本存摺內，存戶憑該存摺及存、取款憑條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辦理存、提款或借款。

二、存戶應將最低存入金額先行存入活（儲）存帳戶中，並設定活（儲）存保留金額，並約定嗣後銀行得將超過保留金額以上部分，就存戶約定金額、存款種類、存期及計息方式，以萬元為單位（每筆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自動整筆轉存存戶預先指定之定（儲）存；或約定由存戶至銀行逐筆申請轉存定（儲）存，並以存摺內「定期（儲蓄）存款質押擔保明細表」上所載存款明細為定（儲）存憑據，銀行得不另掣發存單或其他憑證。

三、存戶取款或其他經銀行同意，由銀行代扣繳或撥付之金額，如超過活（儲）存餘額時，銀行即得在定（儲）存總額九成範圍內自動予以借款，存戶無須另簽具借款憑證，惟借款本息超過借款上限時，存戶應於次一借款付息日前存入補足，如於銀行通知後二個月內仍未補足，銀行逕將定（儲）存解約，以清償借款本息。

四、本存款項下如有借款：

(一) 借款利息依本存款項下各定期性存款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五計息，並以低利率定期性存款優先辦理借款；還款時，先行償還高利率借款。

(二) 每月二十日計息一次，於活（儲）存餘額扣抵，不足部份滾入借款本金，惟定（儲）存到期或中途解約時，銀行得同時計算借款利息並抵償之。本借款加碼利率及計息方式如有調整，存戶同意由銀行於營業場所公告施行。

(三) 如有中途提取或到期不續存時，應先經轉入活（儲）存並抵償借款本息後，始得提領現款。

(四) 存戶授權銀行得將本存款項下之定（儲）存設定最高限額質權予銀行，以擔保本存款項下之借款，並同意以存摺內之「定期(儲蓄)存款質押擔保明細表」為設質憑證。日後存戶如未依本契約相關約定按期攤付借款本金時，無須由銀行事先通知或催告，銀行得隨時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存戶如未自行清償借款，銀行得對上述定（儲）存行使質權以抵充借款本息。如存戶不依本契約相關約定按期攤付借款利息，或存戶與銀行往來期間，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銀行有不能受償之虞，或有依破產法聲請

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之任一情形，經銀行通知或催告後，銀行得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存戶如未自行清償借款，銀行得對上述定（儲）存行使質權以抵充借款本息。抵充借款本息後如有餘額，銀行得無息保管並通知存戶領取；如有不足，存戶應於銀行通知之期限內，悉數償還。

- (五) 存戶如與銀行約定本存款項下之定（儲）存到期時，按原存期及種類自動轉期續存，該定（儲）存於到期時，仍應先轉入活（儲）存抵償借款本息。如抵償後餘額已達存戶事先約定之自動轉存定（儲）存金額，銀行始依原存期、種類轉存定（儲）存。存戶同意續存部分仍授權銀行得設定最高限額質權予銀行。
- (六) 本存款項下到期（或中途解約）之定（儲）存，如存入活（儲）存時，銀行得逕先抵償借款。
- (七) 本存款項下定（儲）存如為存本取息儲蓄存款，其利息由銀行自動轉入活（儲）存；銀行對轉入活（儲）存之利息得優先抵償借款。

五、存戶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徵得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同意，始得申請借款，且其申請應逐筆臨櫃為之。

六、本章關於定（儲）存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契約第參章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約定事項辦理。

第五章、外匯存款約定事項

一、本存款種類包括存戶在銀行往來之各種外匯活期存款、外匯定期存款及外匯綜合存款。

前項外匯綜合存款係指將外匯活期存款及無存單外匯定期存款等帳戶綜合登錄於一本存摺內，銀行不另掣發存單或其他憑證。

二、本存款如為外匯活期存款：

- (一) 計息利率：依銀行牌告之外匯活期存款利率機動計息；在存款期間內，遇銀行利率調整時，改按調整後之利率計息。
- (二) 起息金額：單一幣別帳戶每日最終存款餘額未達規定起息金額者，不予計息；已達下表規定起息金額者，以百元整數為計息單位，不足百元部分不予計入。

幣別	美元	澳幣	加拿大幣	港幣	英鎊	瑞士法郎	日圓	歐元	紐西蘭幣	新加坡幣	南非幣	瑞典幣	泰銖	人民幣
起息額	100	150	150	800	100	150	15000	100	200	200	800	800	3000	800

- (三) 計息方式：按日計息，即每日達前款標準之存款餘額之和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360 即得利息額，並由銀行於每半年(6月20日及12月20日)結算付息並於次日滾入本金，且除日圓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其餘幣別皆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三、本存款如為外匯定期存款：

- (一) 計息利率：依開立定期存款當日銀行牌告之外匯定期存款利率固定計息。原定期存款續約時，續約之計息利率依續約當日銀行牌告之外匯定期存款利率計息。

- (二) 起存金額：下表為各幣別定期存款起存額。

幣別	美元	澳幣	加拿大幣	港幣	英鎊	瑞士法郎	日圓	歐元	紐西蘭幣	新加坡幣	南非幣	瑞典幣	泰銖	人民幣
起存額	100	150	150	800	600	150	15000	100	200	200	8000	8000	30000	8000

- (三) 計息方式：足月部分按月計息（即本金乘以年利率、月數，再除以十二即得利息額），不足月部分按日計息（即本金乘以年利率、日數，再除以 360 即得利息額），到期時一次付息，或個別約定按月領息，且除日圓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其餘幣別皆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 (四) 除本契約第壹章共同約定事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由銀行終止本契約(包括但不限於終止業務往來、中途解約)並辦理銷戶者，其餘本存款非存戶本人親自辦理到期結清或中途解約者，限存(匯)入本人帳戶。

- (五) 若外匯定期存款付息期間為按月付息者，得受理存戶利息按月自動轉入本人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之申請，惟下列情形不得受理：

1. 指定到期日之外匯定存。

2. 有單定存之印鑑參照帳號非本人外匯活期存款者。

上述自動轉入之利息不含中途解約之利息及逾期結清或續存之逾期息。

(六) 存戶同意銀行辦理按月付息自動轉入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時，係採原外幣存款利息淨額(即扣除利息所得稅額及健保補充保費後之金額)乘以前一營業日終之匯率兌換結售為新臺幣金額之方式入帳，兌換結售為新臺幣之金額應與電子化及臨櫃結匯交易合併累積，若每人每日單筆及累計之結匯金額已逾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含)元，則同意銀行得停止將利息自動結售為新臺幣，改以轉入原扣款/印鑑參照之外匯活期存款帳戶之方式辦理。

(七) 存戶得向銀行原開戶之單位辦理質借，質借人限於存戶本人，惟存戶為未成年人者，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之；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存戶僅得質借外幣，以與原存款相同之幣別為限，最高九成。存戶於申請質借時即將本存款全部設定質權予銀行，以擔保存戶因本存款對銀行所生之一切債務(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費用及損害賠償等)。有存單者，由存戶在存單背面加蓋留存印鑑後交付銀行。

質借期限最長不得超過本存款上所約定之到期日。自動轉期之定期性存款辦理質借者，質借期限展延至轉期續存之到期日，以一次為限；惟於續存之到期日前已還清結欠並解除質權者，即恢復為自動轉期，其餘質借條件由雙方另行議定之。

(八) 如需中途解約時，應於七日前通知銀行，利息依實存期間按存入當日之銀行相當期別之牌告利率八成計付，但若期別不足一個月，或期別為一個月以上惟實存期間未滿一個月，則不予計息。

(九) 除指定到期日者外，存戶得在存入時或存款到期前申請自動轉期，並以原定期存款之同期別為限。轉期時按當時公告之利率計息。

(十) 一、二、三週及指定到期日(未滿一個月)之定期存款到期未辦理續存手續者，辦理續存時概以續存日銀行牌告利率自續存日起息續存。至於原到期日至續存前一日之逾期息按實際續存日銀行該外幣之活期存款利率計付，但該存款到期日至實際續存日期間，銀行外幣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有調整者，應按調整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十一) 前款期別以外之各期別定期存款存戶未於到期日辦理續存手續者，其於逾期(指逾存款到期日)十日以內辦妥轉期續存手續者，得以原到期日為起息日，並依續存日銀行牌告利率計息；如超過十日者，續存時概以續存日銀行牌告利率自續存日起息續存，至於原到期日至續存前一日之逾期息按實際續存日銀行該外幣之活期存款利率計付，但該存款到期日至實際續存日期間，銀行外幣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有調整者，應按調整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十二) 存戶如逾期提款，其逾期天數利息按照存戶實際提款日之銀行外幣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給；但該存款到期日至實際提款日期間，銀行外幣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有調整者，應按調整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如到期日為例假日時，該例假日之利息按約定之外幣定期性存款利率計付。

(十三) 本章關於外幣定期存款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契約第參章新臺幣定期性存款約定事項辦理。

四、本契約項下之外匯存款幣別、最低開戶金額、起息金額等，得由銀行自行調整、訂定及修改，但銀行應於網站公告及營業場所公開揭示。銀行認有必要時，得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存戶。

五、特別約定條款：

(一) 本存款具有匯率變動及發行國家停止兌換之可能風險，存戶已有認知並願自負其責。

(二) 存戶同意銀行於臺灣地區主管機關核定承辦之業務範圍及遵循臺灣地區及通匯行(解款行、轉匯行、匯款行)所在國防制犯罪及反恐法令之特定目的下，得辦理存戶個人資料及匯款交易資訊之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

(三) 存戶提領或存入外幣現鈔時，同意銀行按下列約定收取手續費：

1. 提領外幣現鈔：按銀行牌告外幣即期賣出與外幣現鈔賣出匯率之差額計收，每筆最低收取等值新臺幣壹佰元整。

2. 存入外幣現鈔：按銀行牌告外幣即期買入與外幣現鈔買入匯率之差額計收，每筆最低收取等值新臺幣壹佰元整。

第陸章、自然人戶綜合對帳單約定事項

- 一、有關銀行依本契約第壹章第五條提供之對帳單，係指包括存戶於銀行所有存款、貸款、投資理財及保險往來帳戶資訊之綜合對帳單，惟若存戶已於 112 年 1 月 1 日前申請存款業務免寄對帳單，則綜合對帳單不會顯示於存款對帳資訊。
- 二、綜合對帳單依寄送方式分為電子對帳單及紙本對帳單，存戶得擇一向銀行申請，銀行須依約定寄送至存戶留存之寄送地址。若存戶未指定寄送方式，銀行將提供電子對帳單，惟若存戶未留存電子郵件地址，則由銀行郵寄紙本對帳單至存戶留存之通訊地址。
- 三、若於 112 年 5 月 1 日後申請開立未提升權限之數位存款帳戶，綜合對帳單一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無法申請改以實體方式寄送。
- 四、存戶得隨時向銀行申請變更綜合對帳單寄送方式、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地址，存戶若於該月倒數第二個營業日前變更，即於次月起生效；若於該月倒數第二個營業日後變更，將於次次月起始能生效。
- 五、存戶應確認留存之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正確無誤，如需變更時，應立即向銀行申請變更。若因存戶未留存正確地址、及時申請變更，或未完成電子郵件地址之驗證，以致存戶未收到綜合對帳單或致他人獲得綜合對帳單而產生任何損害，應由存戶自行負責，概與銀行無關。
- 六、銀行依據存戶提供之通訊地址寄送紙本對帳單而遭退件時，銀行得暫時停止寄送紙本對帳單，直至存戶向銀行更新通訊地址，始恢復寄送紙本對帳單。
- 七、銀行依據存戶提供之電子郵件地址寄送電子對帳單，若因電子郵件地址錯誤、電子郵件空間不足，以致銀行無法成功寄送時，銀行得暫時停止寄送電子對帳單，直至存戶與銀行更新電子郵件地址，始恢復寄送電子對帳單。
- 八、存戶若未收到綜合對帳單，應立即向銀行請求補發，或至個人網路銀行查詢近三個月內之綜合對帳單。
- 九、於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銀行有權暫時中斷或停止綜合對帳單服務，惟銀行應盡速修復，以確保存戶權益不受影響：
 - (一) 發生突發性之系統設備故障或銀行合作之協力廠商系統軟硬體設備故障或失靈。
 - (二) 由於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無法提供服務時。

業務類別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 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 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 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 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 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 服務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 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 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 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 蒐集個人資料為準。	-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 (例如商業會計法等) 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 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 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 定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 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 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 地。	一、本行及本行海外分支 機構(含受本行委託處 理事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 構(例如：本行母公司 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 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 (例如：通匯行、財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中心、財團法人聯合 信用卡處理中心、台 灣票據交換所、財金 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保證機構、信用 卡國際組織、收單機 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 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 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 公司、與本行合作推 廣業務之公司、外國 政府或司法機關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 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 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 用方式。
二、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 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 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 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 蒐集個人資料為準。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 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 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 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 蒐集個人資料為準。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 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 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 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 蒐集個人資料為準。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 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 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 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 蒐集個人資料為準。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 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 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 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 蒐集個人資料為準。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 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 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 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 蒐集個人資料為準。
三、信用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 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 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 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 蒐集個人資料為準。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 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 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 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 蒐集個人資料為準。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 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 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 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 蒐集個人資料為準。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 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 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 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 蒐集個人資料為準。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 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 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 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 蒐集個人資料為準。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 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 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 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 蒐集個人資料為準。
四、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 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 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 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 蒐集個人資料為準。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 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 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 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 蒐集個人資料為準。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 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 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 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 蒐集個人資料為準。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 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 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 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 蒐集個人資料為準。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 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 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 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 蒐集個人資料為準。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 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 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 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 蒐集個人資料為準。
五、有價證券業務	111 票券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 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 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 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 蒐集個人資料為準。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 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 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 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 蒐集個人資料為準。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 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 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 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 蒐集個人資料為準。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 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 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 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 蒐集個人資料為準。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 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 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 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 蒐集個人資料為準。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 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 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 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 蒐集個人資料為準。
六、財富管理業務	001 人身保險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4 財產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 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 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 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 蒐集個人資料為準。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 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 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 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 蒐集個人資料為準。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 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 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 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 蒐集個人資料為準。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 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 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 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 蒐集個人資料為準。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 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 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 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 蒐集個人資料為準。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 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 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 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 蒐集個人資料為準。
七、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 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 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 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 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 務...等。）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 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 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 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 蒐集個人資料為準。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 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 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 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 蒐集個人資料為準。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 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 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 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 蒐集個人資料為準。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 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 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 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 蒐集個人資料為準。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 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 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 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 蒐集個人資料為準。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 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 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 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 蒐集個人資料為準。

附表



兆豐銀行 Mega Bank 存款業務收費標準公告

113年10月10日生效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新臺幣)
領用空白票據	一、一般票據：每張收費 10 元。 二、印製客戶 LOGO 之票據，每張收費 15 元。 三、退回票據經本行通知始存入票款，嗣後領用空白票據，每張收費 30 元。
票信查詢 (書面查詢票據信用資料)	第一類查詢：每份 100 元。 第二類查詢：每份 200 元。
票據掛失止付	每張 150 元。
票據撤銷付款委託	每張 150 元。
票據退票違約金	每張 200 元。
註銷退票註記	每張 150 元。
拒往、結清後申請兌付票據	每張 200 元。
託收票據	免收，惟偏遠地區委託票據交換所代收之票據，每張 50 元。
託收票據撤回或延期提示	每張 50 元。
申請本行支票	轉帳方式每張 30 元。
存單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每筆存單 100 元。
存款餘額證明	每次申請第一份收費 50 元，第二份起每份加收 20 元。
補發存摺	每本 100 元。
補發存單	每張存單 100 元。
更換印鑑	每次 100 元。
列印存款往來明細	列印濃縮及半年內（含）資料者免收費，列印半年以上資料，每帳號收費 200 元。 若每帳號調閱頁數逾 10 頁，每增加一頁加收 6 元。
調印傳票	一、調印一年（含）內資料每張收費 100 元，一年以上資料每張收費 200 元。 二、須至行外倉庫調印資料者，每次按實際交通費與客戶事前協商後洽收， 交通費最高不逾 1,000 元。
新台幣國內匯款手續費-轉帳匯款	一、自行匯款：匯款行與受款行屬同一行政區者每筆 20 元；其他地區每筆 30 元。 二、跨行匯款：金額在 200 萬元以內者每筆計收 30 元。 金額超過 200 萬元以上者，每增加 100 萬元內，增收 10 元。
新台幣國內匯款手續費-現金匯款	金額在 200 萬元（含）以內者，每筆計收 100 元。 超過 200 萬元以上者，每增加 100 萬元，加收 50 元。 (客戶提示本行存摺者，視同轉帳匯款收取手續費)。
申請會計師函證	申請最近三個月內(含)資料：每份 100 元，超過三個月者：每份 150 元。